

益环评表〔2022〕45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化格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碎石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化格诺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安化格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安化格诺建材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在益阳市安化县田庄乡田庄村上马村建设20万吨碎石生产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1237m²，主要建设全封闭建筑垃圾破碎、筛分、制砂生产车间，封闭式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各一座，配套建设生活办公楼、给排水、供配电及环保设施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年处置20.04万吨建筑垃圾及废矿石岩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益阳市安化县田庄乡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河北昂竹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

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安化格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碎石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全封闭式，原料堆场及成品须室内堆存，严禁露天堆放；破碎工序采用“负压收集+布袋除尘”措施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在原料下料口、破碎区及物料输送廊道进出口处安装自动喷雾装置；厂区道路须硬化，并通过保持运输车辆清洁、低速行驶、厂区定期洒水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气需采取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要求，通过排气筒引至食堂屋顶排放。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洗砂废水、生产设备及车辆冲洗水、地面冲洗废水、降尘废水以及厂区初期雨水等经收集采取“絮凝沉淀+污泥浓缩”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四）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破碎机、振动筛等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和建设绿化带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六）本项目不得处置含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和无合法来

源的山砂进行加工生产；加强废矿石岩渣的成分分析，严禁处置有毒有害重金属超过相关标准要求的废矿渣。

三、项目在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还须严格按照安化县自然资源局的要求，落实土地利用及相关规划要求，切实履行公司承诺。

四、项目批复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20 日